

（五）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名称）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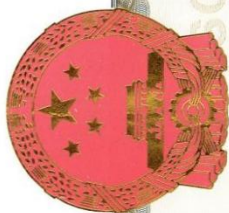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9-1）招标活动中，保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我公司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我公司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本项证明材料”，即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我公司在中标后，会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我公司对本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9468530T

照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廉付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

壹仟万圆整

2008年08月29日

南阳市文化路200号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安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潜水救援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9-1）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本承诺函。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本项证明材料”，即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我公司在中标后，会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我公司对本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七)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致：（采购人名称）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9-1）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证。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 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本项证明材料”，即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会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我公司对本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3 日

1、2024年10月-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 社保缴纳凭证-2024年10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润支行		
					银行账号	50004175340002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0005528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641.28	2024-10-18 11:36:57		
合计金额	陆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				¥641.2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润支行		
					银行账号	50004175340002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0002529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377.75	2024-10-18 11:37:12		
4411362410002529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90.7	2024-10-18 11:37:12		
合计金额	壹仟玖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1968.4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润支行		
				银行账号	50004175340002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0001027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4931.04	2024-10-18 11:37:30	
4411362410001027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7465.52	2024-10-18 11:37:30	
合计金额	伍万贰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52396.5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润支行		
				银行账号	50004175340002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0002027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215	2024-10-18 11:37:48	
4411362410002027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215	2024-10-18 11:37:48	
合计金额	肆佰叁拾元整				¥43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2) 社保缴纳凭证-2024 年 11 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润支行		
				银行账号	50004175340002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1004536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34358.4	2024-11-18 10:17:19	
4411362411004536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7179.2	2024-11-18 10:17:19	
441136241100453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8253.2	2024-11-18 10:17:19	
4411362411004536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352.7	2024-11-18 10:17:19	
4411362411004536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79.96	2024-11-18 10:17:19	
441136241100453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4294.8	2024-11-18 10:17:19	
4411362411004536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541.08	2024-11-18 10:17:19	
合计金额	柒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肆分				¥76559.3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3) 社保缴纳凭证-2024 年 12 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润支行		
				银行账号	50004175340002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2000572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4855.68	2024-12-19 14:20:52	
4411362412000572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7427.84	2024-12-19 14:20:52	
4411362412000572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8836.34	2024-12-19 14:20:52	
4411362412000572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367.08	2024-12-19 14:20:52	
4411362412000572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586.04	2024-12-19 14:20:52	
4411362412000572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4432.08	2024-12-19 14:20:52	
4411362412000572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547.04	2024-12-19 14:20:52	
合计金额	柒万捌仟零伍拾贰元壹角				¥78052.1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2、2024 年 10 月-12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1) 纳税凭证-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1100010805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纳税人名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36241100046080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1,581.36		
341136241100046080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47,479.85		
3411362411000460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490.61		
3411362411000460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735.92		
341136241100046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1,717.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零肆元捌角捌分				¥52004.88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1100017865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纳税人名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3624110002571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1,460.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元零贰角				¥1460.20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2) 纳税凭证-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41200034517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纳税人名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1200045688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16,036.43
341136241200045688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11,192.65
3411362412000456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272.29
3411362412000456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408.43
341136241200045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953.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贰分					¥28862.8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41200036736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纳税人名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1200038930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2,663.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叁元伍角					¥2663.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3) 纳税凭证-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100084577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纳税人名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36250100135794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7,967.55		
341136250100135794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86,780.44		
3411362501001357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947.48		
3411362501001357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421.22		
341136250100135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3,316.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捌角柒分					¥100432.8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100087445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纳税人名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362501001368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092.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零玖拾贰元叁角肆分					¥4092.3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100053552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9468530T		纳税人名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139638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331.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2331.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名称）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9-1）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 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本项证明材料”，即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在中标后，会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我公司对本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3 日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日昇审字[2024]第 06005 号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Risheng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审计报告

日昇审字[2024]第 06005 号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dd: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B 座 1003-1004
Tel: 0371-55019562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ZYR6V8UY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Risheng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此页无正文，为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059.48	400,65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911,474.53	9,869,654.8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571,856.38	-	
其他应收款	230,110.00	179,007.3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7,649,327.42	22,620,348.0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8,786,827.81	33,069,669.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1,869.42	816,965.3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6,500.00	65,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369.42	882,465.30	
资产总计	49,445,197.23	33,952,134.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2,850.00	5,83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818,203.16	5,420,194.33
预收款项	2,743,953.06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13,010.71	181,124.00
应交税费	113,336.57	37,937.07
其他应付款	18,674,222.95	12,016,032.5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8,885,576.45	23,493,28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885,576.45	23,493,28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59,620.78	458,84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59,620.78	10,458,84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445,197.23	33,952,134.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名称：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248,812.19	24,039,677.86
减：营业成本	16,013,544.85	14,745,761.14
税金及附加	13,216.85	6,632.02
销售费用	2,483,526.35	2,357,994.14
管理费用	5,011,759.12	5,370,746.25
研发费用	1,644,679.63	1,316,194.88
财务费用	246,705.95	303,246.14
其中：利息费用	259,587.72	300,889.82
利息收入	17,786.57	1,835.8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620.56	-60,896.71
加：营业外收入	268,595.01	135,568.17
减：营业外支出	-	45.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74.45	74,626.33
减：所得税费用	3,200.60	717.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73.85	73,90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73.85	73,90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773.85	73,90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南阳县红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4,478.01	22,176,31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5,797.27	26,775,3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0,275.28	48,951,68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4,210.39	11,571,29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1,826.18	2,471,10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73.28	121,55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6,227.45	34,303,3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2,137.30	48,467,3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37.98	484,36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15,92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5,92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5,92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46,983.00	5,8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6,983.00	5,8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62,133.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587.72	300,88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720.72	5,800,88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37.72	37,11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00.26	-394,45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59.22	795,11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059.48	400,659.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458,846.93	10,458,84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58,846.93	10,458,84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773.85	100,77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00,773.85	100,773.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59,620.78	10,559,620.7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386,546.94	10,386,54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86,546.94	10,386,54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2,299.99	72,29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73,909.21	73,909.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09.22	-1,609.2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609.22	-1,609.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458,846.93	10,458,846.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廉付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29 日

登记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79468530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南阳市文化路 20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

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南阳红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

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

12、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管理费用。

(2)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 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 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南阳红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南阳红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在对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电脑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研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全部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期末转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该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为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最佳估计数。

24、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建造合同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

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

南阳红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②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南阳红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③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c、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a、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b、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⑤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②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③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00%	应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期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815.70	6,631.07
银行存款	393,243.78	394,028.1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24,059.48	400,659.22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055,702.97	9,869,654.88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5,855,771.56	-
合计	17,911,474.53	9,869,654.88

(2)按照客户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阳日报社	2,640,065.00	14.74%
南阳市一中	2,480,275.00	13.85%
市委办公室	1,612,703.00	9.00%
南阳市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939.13	6.26%
南阳市公安局	1,002,555.00	5.60%
合计	8,856,537.13	49.45%

3、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71,856.38	-
1年以上	-	-
合计	2,571,856.38	-

(2)按照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拓维商贸有限公司	354,915.00	13.8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100.00	13.30%
禅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211,280.00	8.22%
云科汇讯数字有限公司	180,771.00	7.03%
欧帝电子有限公司	172,200.00	6.70%
合计	1,261,266.00	49.05%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0,110.00	179,007.35
合计	230,110.00	179,007.35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1,102.65	179,007.35
1年以上	179,007.35	-
合计	230,110.00	179,007.35

2)按照往来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阳市鸿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3.04%
桐柏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5,000.00	2.17%
合计	35,000.00	15.21%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27,649,327.42	22,620,348.09
合计	27,649,327.42	22,620,348.09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99,986.48	1,299,986.48
累计折旧	728,117.06	483,021.18
账面价值	571,869.42	816,965.30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摊销)	期末余额
房租	65,500.00	173,000.00	152,000.00	86,500.00
合计	65,500.00	173,000.00	152,000.00	86,500.00

8、短期借款

金融机构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行新华路支行	1,500,000.00	-	1,500,000.00	-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南阳中心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中信银行南阳玉器支行	838,000.00	5,046,983.00	3,062,133.00	2,822,850.00
合计	5,838,000.00	8,546,983.00	10,062,133.00	4,322,850.00

9、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310,784.30	5,420,194.33
1年以上	4,507,418.86	-
合计	12,818,203.16	5,420,194.33

(2)按照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郑州鼎英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00	10.53%
河南辉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8,175.00	7.87%
河南典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2,995.00	7.59%
河南星联佳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3,310.00	6.74%
河南沐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4,720.00	5.11%
合计	4,849,200.00	37.84%

10、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43,953.06	-
1年以上	-	-
合计	2,743,953.06	-

(2)按照客户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06,279.00	29.38%
西峡四小	259,585.00	9.46%
西峡石界河	150,000.00	5.47%
卧龙区农业局	95,590.00	3.48%
南阳新区建设投资公司	80,053.00	2.92%
合计	1,391,507.00	50.71%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213,010.71	181,124.00
合计	213,010.71	181,124.00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797.48	35,782.14
个人所得税	130.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8.42	1,257.04
教育费附加	1,602.19	538.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8.12	359.15
合计	113,336.57	37,937.07

1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255,790.95	11,339,600.51
合计	18,255,790.95	11,339,600.51

(1)应付利息

无

(2)应付股利

无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845,947.00	12,016,032.51
1年以上	7,828,275.95	-
合计	18,674,222.95	12,016,032.51

2)按照往来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廉付哲	10,557,600.00	56.54%
王森	5,000,000.00	26.77%
候远远	1,436,000.00	7.69%
合计	16,993,600.00	91.00%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王森	4,000,000.00	-	-	4,000,000.00
廉付哲	6,000,000.00	-	-	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58,846.93	386,54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846.93	386,546.94
加：本期净利润	100,773.85	73,909.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其他	-	1,609.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9,620.78	458,846.93

1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572,629.48	13,415,074.15
其他业务收入	5,676,182.71	10,624,603.71
合计	25,248,812.19	24,039,677.86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3,202,574.82	9,218,563.87
其他业务成本	2,810,970.03	5,527,197.27
合计	16,013,544.85	14,745,761.14

1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3.34	3,044.14
教育费附加	2,924.11	1,30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9.40	867.15
车船税	1,500.00	1,420.00
合计	13,216.85	6,632.02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954,783.00	632,397.00
差旅费	4,873.62	10,728.25
宣传费	750,000.00	1,235,645.00
运输费	2,240.48	15,917.77
汽车维修费	5,649.40	690.00
汽车燃油费	7,264.38	8,485.91
汽车保险费	10,645.47	16,130.21
施工费	291,120.00	-
其他	456,950.00	438,000.00
合计	2,483,526.35	2,357,994.14

2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750,794.10	970,982.58
资产折旧	229,904.12	118,521.06
招待费	8,994.00	192,846.00
办公费	98,156.22	232,949.61
电话费	22,539.25	14,137.57
交通费	-	17,266.00
房租	152,000.00	130,5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241.21	27,205.63
认证费	21,603.77	5,000.00
咨询费	18,111.34	1,663,190.00
服务费	3,602,164.28	1,978,384.01
水电费	6,000.00	11,000.00
标书费	47,169.81	-
商会会费	25,000.00	3,000.00
其他	3,081.02	5,763.79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5,011,759.12	5,370,746.25

2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1,078,135.79	879,585.74
直接投入费用	2,452.83	108,320.7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5,191.76	27,345.4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48,899.25	287,400.00
其他	-	13,542.91
合计	1,644,679.63	1,316,194.88

2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59,587.72	300,889.82
减：利息收入	17,786.57	1,835.88
手续费及其他	4,904.80	4,192.20
合计	246,705.95	303,246.14

2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9,982.43	-
其他	258,612.58	135,568.17
合计	268,595.01	135,568.17

2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	3,200.60	717.12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3,200.60	717.12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本说明书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廉付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29 日

登记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79468530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南阳市文化路 20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经营情况和利润实现与分配情况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248,812.19	24,039,677.86	1,209,134.33	5.03%
营业成本	16,013,544.85	14,745,761.14	1,267,783.71	8.60%

如上表所示：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25,248,812.19 元，较上期金额 24,039,677.86 元，增加 1,209,134.33 元，增长率为 5.03%。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16,013,544.85 元，较上期金额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14,745,761.14 元，增加 1,267,783.71 元，增长率为 8.60%。

(2)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483,526.35	2,357,994.14	125,532.21	5.32%
管理费用	5,011,759.12	5,370,746.25	-358,987.13	-6.68%
研发费用	1,644,679.63	1,316,194.88	328,484.75	24.96%
财务费用	246,705.95	303,246.14	-56,540.19	-18.64%
合计	9,386,671.05	9,348,181.41	38,489.64	0.41%

如上表所示：本期金额合计 9,386,671.05 元，较上期金额 9,348,181.41 元，增加 38,489.64 元，增长率为 0.41%。其中：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2,483,526.35 元，较上期金额 2,357,994.14 元，增加 125,532.21 元，增长率为 5.32%。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011,759.12 元，较上期金额 5,370,746.25 元，减少 358,987.13 元，增长率为 -6.68%。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1,644,679.63 元，较上期金额 1,316,194.88 元，增加 328,484.75 元，增长率为 24.96%。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246,705.95 元，较上期金额 303,246.14 元，减少 56,540.19 元，增长率为 -18.64%。

(3) 成本费用结构及利润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25,248,812.19	100.00%	24,039,677.86	100.00%
营业成本	16,013,544.85	63.42%	14,745,761.14	61.34%
税金及附加	13,216.85	0.05%	6,632.02	0.03%
销售费用	2,483,526.35	9.84%	2,357,994.14	9.81%
管理费用	5,011,759.12	19.85%	5,370,746.25	22.34%
研发费用	1,644,679.63	6.51%	1,316,194.88	5.48%
财务费用	246,705.95	0.98%	303,246.14	1.26%
营业利润	-164,620.56	-0.65%	-60,896.71	-0.25%
营业外收入	268,595.01	1.06%	135,568.17	0.56%
营业外支出	-	-	45.13	0.00%
利润总额	103,974.45	0.41%	74,626.33	0.31%
所得税费用	3,200.60	0.01%	717.12	0.00%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项目	本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净利润	100,773.85	0.40%	73,909.21	0.31%

本期净利润为 100,773.85 元，销售净利率为 0.40%；上期净利润为 73,909.21 元，销售净利率为 0.31%，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26,864.64 元。

(4)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03,974.45 元，净利润 100,773.85 元，未对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48,786,827.81	33,069,669.54	15,717,158.27	47.53%
非流动资产	658,369.42	882,465.30	-224,095.88	-25.39%
资产总额	49,445,197.23	33,952,134.84	15,493,062.39	45.63%
流动负债	38,885,576.45	23,493,287.91	15,392,288.54	65.5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额	38,885,576.45	23,493,287.91	15,392,288.54	65.52%
所有者权益	10,559,620.78	10,458,846.93	100,773.85	0.96%
资产负债率	78.64%	69.20%	-	-

如上表所示：资产总额期末余额 49,445,197.23 元，较期初余额 33,952,134.84 元，增加 15,493,062.39 元，增长率为 45.63%。其中：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8,786,827.81 元，较期初余额 33,069,669.54 元，增加 15,717,158.27 元，增长率为 47.53%。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658,369.42 元，较期初余额 882,465.30 元，减少 224,095.88 元，增长率为-25.39%。

负债总额期末余额 38,885,576.45 元，较期初余额 23,493,287.91 元，增加 15,392,288.54 元，增长率为 65.52%。其中：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8,885,576.45 元，较期初余额 23,493,287.91 元，增加 15,392,288.54 元，增长率为 65.52%。

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10,559,620.78 元，较期初余额 10,458,846.93 元，增加 100,773.85 元，增长率为 0.96%。

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8.64%，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69.20%

四、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2、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2192428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彦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	2019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一致 禁止再次复印	
首席合伙人：李彦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6月22日
主任会计师：	1003-1004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0	
经营场所：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9〕1号	

证书序号：0009995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延续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
年度检验专用章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RISHENG UNITED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41010219200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202

持证人姓名：
Authorized holder's name
李毅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05-26

姓名：
Full name
李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51986122745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禁止再次复印

李毅 1100016202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01表
						单位: 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72591.96	424059.48	短期借款	6500000.00	43228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176556.00	15167521.47	应付账款	2889411.01	1251923.80	
预付款项	-11096796.40	-8994422.98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63766.27	213010.7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0418.48	113336.57	
其他应收款	-5324396.00	-7311396.00	应付利息			
存货	33744854.69	27649327.4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8407753.01	10714284.95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8772810.25	26935089.39	其他流动负债		418432.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8561348.77	1703383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388666.50	571869.4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8561348.77	17033838.0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86500.00	86500.00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686627.98	55962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86627.98	1055962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166.50	658369.42				
资产总计	39247976.75	2759345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247976.75	27593458.81	

利润表

单位名称：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840116.30	26540367.61
减：营业成本	10129450.73	1829968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84.87	15174.98
销售费用	407526.02	1920280.54
管理费用	1238285.08	6168292.25
财务费用	22415.06	423194.3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54.54	-286261.67
加：营业外收入		421397.01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54.54	135135.34
减：所得税费用		812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4.54	127007.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本制度；
- 2、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便于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及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财务管理细则

一、总原则

- 1、公司财务实行“计划”为特征的总经理负责制：属已经总经理审批的计划内的支付，由相关事业部总经理的书面授权，财务负责人监核即可办理；属计划外的，必须有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授权。
- 2、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二、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一）财务经理职责

- 1、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核算组织程序等提出方案。同时负责选拔、培训和考核财会人员。
- 2、贯彻国家财税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规范的财务模式，指导建立健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同时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 3、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监督各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4、其他相关工作。

（二）财务主管职责

- 1、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
- 2、负责对本部门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选调聘用、晋升辞退等提出方案和意见。
- 3、负责对本部门财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
- 4、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推行会计电算化管理方式等。
- 5、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6、参与公司各项资本经营活动的预测、计划、核算、分析决策和管理，做好对本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7、组织指导编制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决算，并监督贯彻执行；协助财务经理对成本费用进行控制、分析及考核。

8、负责监管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收集和立卷归档工作，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

9、参与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政策的制定。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会计职责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帐、报账，做到手续齐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处理及时；

2、发票开具和审核，各项业务款项发生、回收的监督，业务报表的整理、审核、汇总，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保管及统计报表的填报；

3、会计业务的核算，财务制度的监督，会计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4、完成部门主管或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出纳职责

1、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册，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2、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3、对每天发生的银行和现金收支业务作到日清月结，及时核对，保证帐实相符。

三、现金管理制度

1、所有现金收支由公司出纳负责。

2、建立和健全《现金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核对库存。作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3、库存现金超过 3000 元时必须存入银行。

4、出纳收取现金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业务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5、任何现金支出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详见支出审批制度）。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预支现金的，须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签字批准，方可支出现金。借款人要在出差回来或借款后三天内向出纳还款或报销（详见差旅费报销规定）。

6、收支单据办理完毕后出纳须在审核无误的收支凭单上签章，并在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收、付讫章，防止重复报销。

四、支票管理

1、支票的购买、填写和保存由出纳负责。

2、建立和健全《银行存款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银行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每工作日结束后。

3、出纳收取支票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缴款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4、支票的使用必须填写“支票领用单”，由经办人、部门经理、财务主管(经理)、总经理(计划外部分)签字后出纳方可开出。

5、所开出支票必须封填收款单位名称。

6、所开支票必须由收取支票方在支票头上签收或盖章。

五、印鉴的保管

1、银行印鉴必须分人保管。

2、财务专用章和总经理印鉴分别由财务经理和出纳负责保管。

六、现金、银行存款的盘查

1、出纳人员在每周完成出纳工作后，应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的上存、收入、支出、结存情况，编制“出纳报告表”，并对由出纳保管的库存现金，由会计或总经理指定人员于每星期五下午及每月终了进行定期对帐盘查，其他时间进行抽查。

2、出纳应根据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帐面余额与开户银行转来的对帐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对未达帐项应由会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检查核对。

3、其它依据相关会计制度及法规执行。

第二章 支出审批制度

一、目的

1、为简化支出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2、防止因私占用公司财产。

二、适用原则

(一)使用商业单位制，经营计划和财政预算内，授权行使终审权。(经理/部门负责人对该单位之营业指标负全责)。

(二)部门经理可适当的将其权限或部份权限，以文字性形式，授权给其副经理或部门主管等。

(三)授权方式可分为两类：

三、审批程序

1、计划内报销：

经手人、证明人(持原始凭证)、 分管经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

2、超计划报销：

经手人、证明人(持原始凭证和超支报告)、 分管经理(部门负责人)、财务

四、计划审批内容

1、购买日常办公用品、计算机的外设配件和耗材之支出计划，由运营中心收齐汇总，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原则上由运营管理中心统一购买并库存，各部门登记领用，并进入各部门的费用。每月底由运营管理中心向财务部提供有关方面的明细表(经各部门签字确认)。

2、固定资产与办公家具(包括机房与 OA 设备)：其购买由各部门报申请计划，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统一协调核准后，对协调或购买情况写出需求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统一购买，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入必须报总经理审批。

3、参展/会费：由经办人随借款单附上邀请函与盖章完全的参展申请表复印件，由部门经理审批，财务部审核付款。本地展会原则上不得支付会务费；外地展会如在参展费中包含会务费用的，必须注明人数与明细并履行上述审批手续。凡批准住会，予以报销往返车票与会务费；不住会的，报销车票与差旅补助。

3、凡是参加境外展览会，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总经理提交专项申请报告，注明参展必要性、参展人数、费用预算等。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4、差旅费：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差计划，应注明出差地点、事由、时间、人数、由部门经理审核出差的必要性和借款的合理性、经理签字后交财务付款。各部门经理凭出差报告先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借款。(所有境外出差必须提前书面请示总经理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5、工资、奖金的支出：由公司人事部核准每月考勤，财务部编制发放表，经理签字确认，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财务发放。

6、业务费用：业务费用包括业务交通费(含油费、保养费、过路费、搬运费)、快递费、礼品费及业务招待费。经总经理批准的计划内业务费用由部门经理审批;计划外业务费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三章 报销审核制度

一、原则

1、严格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公司发生的各项开支都必须由经手人填写费用报销单，注明支出事由、项目、发票张数、报销金额、和经办人签名、部门经理签字、财务经理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分计划内和计划外相关程序审批后，出纳方可付款。

2、加强报销管理，当月帐，当月了，25日以后帐最迟不得超过下月3日。

3、为了分清责任，进行部门核算，不同人员支出的业务费用不得混淆在一张报销单上。

二、支出相关部门审核

对所有报销内容，相关部门经理必须就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审核。

三、财务部门审核

财务部门对所有报销票据，依据相关财经法规及内部财务制度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

四、审核权限

同审批权限。

五、费用报销及借款时间一览

项 目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款项借支 11:00-12:00 11:00-12:00 11:00-12:00 11:00-12:00 11:00-12:00
15:30-17:00 15:30-17:00 15:30-17:00 15:30-17:00 15:30-17:00

费用报销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对外结帐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六、报销手续

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款项支出时填写支出凭单并将发票(所有票据须开明细发票，经手人须在票据背面签字)交给财务。由客户或分公司报销的要向财务注明并留复印件，原件给客户。计划内报销必须提供的原始凭证：

1、版面费、广告代理费：由部门凭发票填写费用(成本)报销单，财务部对票具进行核实(附上媒体刊登的详细清单)，核对无误后付款。

红旗科技

2、印刷费(出片费)：部门凭发票，附印刷品结算单，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费用(成本)报销单，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3、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由运营管理中心统一购买的，运营管理中心保管人员根据发票同实物核对无误后，填写验收单后(低值易耗品还需有出库单)，凭发票(附上验收单及分摊明细)填写费用报销单。各单位自行购买的凭发票填写费用报销单经相应级别的领导审批后报销。

4、机房与 OA 设备：技术部保管人员根据发票同实物核对无误后填写验收单和出库单。凭发票(附上验收单)填写费用报销单。

5、资料费：各单位购书及其它资料，首先将书、资料和发票拿到资料管理部门(运营管理中心)进行登记验收，并在书、资料上盖章、编号。经手人凭发票(附上验收单)填写费用报销单。

6、差旅费：于返回 3 天内必须报销，由部门经理审核票据的合理性并在报销单上随同差旅者签字认证，后至财务核销借款。各单位经理报差旅费凭报销单经大区总裁审批后到财务核销借款。对 3 天内无故不及时报销的，财务部应催办一次，仍不办理者，财务部有责任从其当月工资和奖金中扣除。试用人员出差借款须由经理担保，视同经理借款。

7、业务费用：所有业务费用票据须开明细发票，经手人须在票据背面签字。各单位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业务费用，任何人不得用于除业务需要以外的个人消费。业务招待费须有两人以上签字并注明时间及招待客户名称；加班用餐费须有全体用餐人签字；交通费须注明起始、地点及原因；礼品费须注明所送人名及礼品名称、数量；快递费单据上请注明客户名称。所有费用均计入部门成本。未按规定填写说明或签字的，财务人员应将报销凭证退回并说明原因。

8、超计划报销手续必须有审批报告，其它同计划内报销手续一样。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为保证公司差旅费的合理使用，规范差旅费的开支标准，特制定此规定，具体如下：

1、出差人员是指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离开本市一天以上进行各项公务活动的员工。

2、出差人员出差需持有经部门经理、运营中心、公司总经理签字的《出差申请表》。申请表中需注明部门名称、出差人姓名、出差时间、出差地点、出差事由、出差来回乘坐交通工具、预计差旅费金额，报总经理审批，凭申请单办理借款和报销手续后将申请单交运营管理中心存档。

3) 报批手续：

一般人员出差，在特殊情况下需乘飞机，必须有总经理审批同意，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1、工出差到外地，可预借一定金额的差旅费。出差回来后凭单据在三日内报销，逾期不报销者，将从工资中扣除所借款项。

2、出差人员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实行定额包干(详见后附差旅费报销标准)，由出差人员调剂使用，节余归己、超支不补。

3、出差乘坐火车，一般以硬卧为标准，如买不到硬卧票，按硬座票价的 60% 予以补助。

6、出差期间的交际应酬费，须事先请示总经理特批。

7、往返机场、车站的市内交通费准予单独凭车票报销(不含出租车费用)。

8、出差参加展示会的运杂费、门票等准予单独凭票报销;对于到外地参加会议、展览、及其他活动的人员食宿及其他费用由对方负担的，不得在公司报销路费并领取补助。

10、出差或外出学习、培训、参加会议等，由集体统一安排食宿的，按其统一标准报销，不享受任何补助。

11、出差补助天数的计算方法：

1) 出发日补助计算：以有效报销车票或飞机票的准确开车或起飞时间为准：上午 12：00 前出发的可享受全天补助;12：00 后出发的，当日不能到达目的地的，可享受半天补助;12：00 后出发的，当天到达目的地的并住宿，可享受全天补助;

2) 到达日补助计算：以有效报销车票或飞机票的准确开车或起飞时间为准：上午 12：00 前返回的可享受半天补助;12：00 后返回的可享受全天补助。

12、出差天数的计算方法：按照实有天数计算。

13、费用核算：公司所有人员出差费用均计入各部门成本。

14、其它

1) 报销差旅费时，应提供出差期间相应票据(如住宿费、市内交通费、餐费等)，以便财务部进行帐目财务处理。如无法提供相应票据，日补助超过 30 元以上的部分将由财务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凡购买打折机票的(票面有不得签转更改字样的)，在报销时必须按打折后的实际价格填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后将加倍扣还。



(九)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名称）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9-1）招标活动中，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本书面声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本项证明材料”，即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我公司在中标后，会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我公司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十)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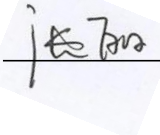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南阳市文化路 200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7-66076881

日期：2025 年 03 月 03 日